2025年灌云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灌云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甲方（买方）：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2025年灌云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2025年灌云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型号规格及数量：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1.3 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

1.5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整（¥518582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含所有配件）、材料费（含所有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指定地点）、装卸费、机械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产品保护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金、利润、措施费、规费、管理费、联合试运转、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直至交付使用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5.4 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5.5 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 金额：中标价的 10%。

6.3 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项目。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采用履约担保（保函、保险）形式的，乙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缴纳相应费用（罚款）后 30 日内办理履行保函退还手续。

6.5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

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七、质保期

7.1 水基灭火器免费质保期：室内自然条件下存储期 5 年；

7.2 泡沫灭火剂免费质保期：常温保存不少于 5 年；

7.3 其余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质保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有特定质保要求的按特定要求执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

8.2 交货方式： 现场交付 。

8.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所有物资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9.2 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10.4 质保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维保服务和指导。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乙方的维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10.7 培训要求：货到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基灭火器、高压卧式水泵、中型水泵、过滤式防烟面具、抢险救援手套、汽油发电机（带照明设备）、高压细水雾灭火机。未对以上项目进行培训的，不予验收。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甲方可向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价款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长江路 289 号 5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魏晓燕

授权委托代理人：胡祯祥

电话：17768670433

传真：

邮政编码：222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黄山南路支行

账号：1104055209000103703

签订地点：灌云县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二、廉政合同

甲方：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项目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2025年灌云县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单位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5000 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开始之日起至该合同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镇江正东森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镇江市长江路 289 号 5 幢 301 室

联系电话：17768670433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